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上午8: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认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王永庆、黄练斌、

卢黎明共3人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17.4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65名激励对象第五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的条件，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493.8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上述注销完成之后，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万份（不含预留股部分）。

预留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胡化开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7.2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预留股票期权的1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的条件，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86.4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上述注销完成之后，预留股票期权的数量为0万份。

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